轮胎测试协议书



京画部を

甲方: 大冢材料科技(上海)有限公司

乙方: 青岛创智恒业新材料有限公司

签订地点: 山东青岛



轮胎路试协议书

甲方: 大冢材料科技(上海)有限公司

乙方: 青岛创智恒业新材料有限公司

甲方与乙方协作共同进行轮胎的耐磨性能实验,甲方免费向乙方提供实验轮胎,乙方根据甲方的要求对轮胎进行检测。经双方友好协商签订以下协议,以期共同遵守执行。

第一条:甲方为乙方免费提供测试用轮胎,该轮胎所有权归甲方所有,乙方对该轮胎进行使用与处理需经过甲方同意。甲方授权乙方与第三方(出租车租赁公司)就本次轮胎试验签订《轮胎试验合同》,并默认该合同全部条款。

第二条: 甲方自行挑选试验样品,并对样品的代表性及真实性负责。

第三条: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对轮胎样品进行检测, 需保证检测数据的真实准确性。检测内容及要求如下:

样本			检测	
轮胎规格	配方编号	数量/条	检测内容与要求	检测方法
205/55R 16	1#	4	见《路试跟踪原始记 录表》。	共计划行驶 20,000 公
	2#	4		里, 每 5,000 公里测记
				一次。

第四条: 检测过程中, 如遇突发情况或其他不可避免因素导致实验数据不精确时, 乙方需及时向甲方沟通, 并由甲方做出最终决策。甲方如有其他检测要求需及时 与乙方进行沟通, 否则由此造成的检测不完整等问题, 乙方不予负责。





第十条:本协议一式两份,双方各执一份。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,至费用全部结清、甲方收到检测数据之日终止。每份经签字并盖章的协议及其复印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。

甲方(章): 大冢材料科技(上海)有限公司

地址:

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:

开户银行:

账号:

电话:

传真:

乙方(章、章、童的智恒业新材料有限公司

地址: 山东青岛崂山海水路 03 号数码科技

中心 / 厘寸303页

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:

开户银行、招商银行秦岭各支行

账号: 532905278410601

电话: 13964863110

传真: 0532-55579176

第五条: 轮胎回收

本次路试甲方提供共计2组配方(10条轮胎,每组5条),根据甲方要求,实验完成后各组配方回收1条测试轮胎(该测试轮胎可由甲方指定)寄至甲方,其余共计8条轮胎作为补偿免费赠予参与测试第三方(出租车租赁公司)。具体回收各项事宜由乙方负责,而由此产生的各项费用均由甲方承担。

第六条: 试验费用

- 1、乙方提供符合检测条件的检测场地,路试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甲方承担。即路试结束 7个工作日内,甲方可向乙方一次性支付所需费用共计 22000 (贰万贰仟元整,含税),同时乙方向甲方开具对应增值税专用发票。
- 2、以上费用包括检测场地及轮胎所涉及的测试费、轮胎存储费及管理费,具体如下:
- (1)测试费: 鉴于其他试验轮胎不予回收(只回收1条),数据采集每台车接 9000 元计费,共计 18000 元,包含数据采集及每次测试时的轮胎装卸及动平衡装配服务;
 - (2) 存储费: 轮胎测试前后所涉及仓库存储费用共计 3000 元;
 - (3) 管理费:轮胎测试前后所涉及轮胎管理费用共计 1000元;

第七条: 乙方在甲方一次性支付检测费用的 <u>3</u>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相关试验数据。

第八条:发生逾期付款或逾期提报数据时,按双方约定进行处理。即每逾期一天, 违约方需向对方支付相应款额 1%的违约金。

第九条:本协议其他未尽事宜或争议,由双方协商进行解决,协商不成时可由任何一方向所在地法院诉讼管辖。



